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价格，向吉林省永道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长春市泮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再次申请续借款项，并授权管理层与华联股份就续借期限、续借金额及借款利率等具体内容进行协商，授权管理层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与华联股份签订相关续借协议：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3、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3-5 年期）利率的上浮 40%。

祝成芳先生为华联股份董事，系该事项关联董事，柴琬女士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等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及重要性等因素，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对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

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1）。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